

銘傳大學新聞學系
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 審查資料 (2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學習成長潛力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及班級幹部、社團參與情形。依據自傳、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推論之。	30%
學業成績表現	高中(職)在校成績及等級。	40%
藝能專業能力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競賽成績等。	30%

(二) 面試 (2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表達與組織能力	口齒清晰，敘事條理井然，能夠掌握時間表現自己，並能適切推銷自己的才能與抱負。	40%
發展潛力	對於新聞與傳播有熱情與好奇心，談論新聞、國際或社會議題能掌握重點，進而能推論相關發展與問題。	30%
應對進退與態度	禮節與態度適宜，遇難題或疑問時能從容不迫坦然應答，能以客觀平和態度看待不同意見。	30%